

2024 高雄市第 17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「健康城市，幸福高雄」，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全民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~ 113 年 1 月 28 日(星期日)
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所示，若報名狀況超乎預期，方做比賽時間調整。(若有校內住宿需求者，可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詢問)

組別	預計比賽日期
國小組	113.01.22(一)~ 113.01.26(五)
國中組	113.01.22(一)~ 113.01.26(五)
高中職組	113.01.22(一)~ 113.01.26(五)
教職員工組	113.01.27(六)~ 113.01.28(日)
社會公開組	113.01.27(六)~ 113.01.28(日)
社會一般組	113.01.27(六)~ 113.01.28(日)
大專組	113.01.27(六)~ 113.01.28(日)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體育館(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，連絡電話：07-6158000 轉 2213 警衛室)

八、比賽組別

(一)學生組

- 1.大專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大學地屬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畢業校友亦可參加)
- 2.高中職專業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3.高中職一般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
- 3.國中專業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3.國中一般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
- 4.國小六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5.國小五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6.國小四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7.國小三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8.國小低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

(二)社會公開組(欲意挑戰者均可報名)

- 1.29 歲(含)以下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雙打限報甲組乙名。
- 2.3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雙打限報甲組乙名。
- 3.45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雙打限報甲組乙名。

(二)社會一般組

- 1.22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- 2.3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- 3.4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- 4.5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- 5.6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
(三)教職員工組：不同校人員可組隊參加

- 1.甲組雙打：僅能一位甲組球員參加。
- 2.乙組雙打：凡甲組球員不得參加。
- 3.甲組混合雙打：僅能一位甲組球員參加。
- 4.乙組混合雙打：凡甲組球員不得可參加。
- 5.長青男子雙打：男子 55 歲以上均可參加。(女子 45 歲以上可參加)
- 6.長青女子雙打：女子 45 歲以上均可參加。

九、參加資格

(一)通則

- 1.年齡計算為「113-出生年次」，如 3 年出生者，其年齡為 20 歲(=113-93)
- 2.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參賽球員，應具有該學制學籍之在學之學生方可參加(112 學年度上學期有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唯休學者不可參加)。
- 3.各組個人賽雙打參賽人員不限同一學校或單位。
- 4.女子球員可以打男子組，男子球員不可參加女子組。男雙比賽可以混雙或女雙出賽、混雙可以女雙出賽。
- 5.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

- 1.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。
- 2.國小生若越級挑戰國中組，則需挑戰國中專業組，勿報名國中一般組。
- 3.國中生若越級挑戰高中組，則需挑戰高中專業組，勿報名高中一般組。
- 4.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

取)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請報名高中專業組或國中專業組，切勿報名一般組。

5.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)，則不可參加大專組。體育系、運技系、運休系及休運系等非採以上專長入學方式入學者可參加大專組。

6.大學地屬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畢業生亦可參加大專組。

(三)教職員工組

1.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(不含軍警單位)，工友應在校服務一年方得報名，退休人員得代表其退休學校參加。

2.服兵役、代理代課老師(領月薪者除外)、實習老師、兼任教職員、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均不得參加。

(四)每人最多限報二項。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，將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
十、競賽辦法

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)。

(二)採新制預賽及決賽皆採25分壹局定勝負(13分交換場地，24平時不加分)。

(三)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四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
2.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
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若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
(五)參賽球員比賽期間需持個人資格證明資料，以備查詢。

1.參賽學生需持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學生證若有註冊章蓋章處，則需蓋上當學期註冊章)。若無學生證之學校，報名後需將參賽人員則統一造冊，附上參賽人員之照片，且造冊資料加蓋學校關防或教務、學務處等單位章戳。參加大專組之大專校院畢業生，則持畢業證書正本或校友證。

2.社會組及教職員工組參賽人員，請持個人身份證件。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時，參賽人員可持教職員證或在職證明(需有照片)。

(六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，並給予5分鐘休息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七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

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凡因比賽中受傷而棄賽者，其成績仍予以保留。

(九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十)複賽或決賽時對戰兩隊皆因資格不符而沒收比賽，則取消晉級隊伍。

(十一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十二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超力比賽級用球

十二、報名手續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時間：112 年 11 月 6 日(一)上午 10:00 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(一)晚上 12:00 止。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stu-sports.epo.tw>)，相關訊息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(<http://www.peo.stu.edu.tw/main.php>)。

2.報名費需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，期限前未繳交者視同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繳費方式：報名完成後，選擇以下付款方式進行繳費(採用綠界金流及速買配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。

(1)超商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，限 2 萬元以下，手續費 30 元。

(2)綠界 ATM(櫃員機、網銀)，手續費 1% (每筆最低收取 15 元，不足 15 元以 15 元計算)。

(3)速買配臺銀 ATM(櫃員機、網銀)，手續費每筆 13 元。

4.報名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或截取報名資料，以為報名佐證資料。唯，參賽學生無學生證時，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後，另需將資料加蓋學校章戳(如學校關房或教務處、學務處章戳等)，以為比賽期間參賽人員佐證參賽資格用。

5.報名繳費後若需開立收據，請於報名系統中註明需開立收據及單位名稱。

(二)報名費：

1.各組每隊報名費：單打新台幣 550 元、雙打新台幣 1,000 元。教職員工組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。

2.欲加購紀念衫者，可於報名同時進行加購，每件 450 元。

3.贈送之紀念衫樣式及尺寸如下：(本屆比賽贈送「熱昇華」紀念衫，市價約 1,000 元)

4.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，需扣除所繳交費用 10%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，且賽事如期辦理，則無法退費。

(三)承辦聯絡人：

1.林春綢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6 手機：0972-097077)

2.沈英俊組長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1 手機：0919-103467)

3.白汶樺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7)

(四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且不得退費。



熱昇華 T-Shirt 尺寸表



尺碼 \ cm	A 胸寬	B 衣長
3XS	45	54
XXS	46.5	57
XS	48.5	60
S	50	63
M	53	66
L	56	69
XL	58	73
2L	60.5	74
3L	63	75

誤差範圍：±2%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
- (二)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體育館二樓會議室(S0206)
- (三)各組抽籤前依「2023 年高雄市第 17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」名次做為種子之依據，唯每組種子數不超過 8 個，且不得超過預賽分組組數。
- (四)預賽賽程結束後，決賽賽程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惟預賽列種子之組別於決賽時無需再抽籤。
- (五)學生組晉級決賽賽程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。社會組及教職員組則採人工抽籤。
- (六)抽籤後第一次公告賽程若發現同單位選手於同組時，賽程調整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1.「種子」是不會被調整。
 - 2.相鄰兩組發生同單位選手於同組：

以該兩組最早的順序相互調整，如 A1 及 A2 同校，B2 及 B3 同校。A1 與 B2 是此兩組最早的順序，故 A1 與 B2 相互調整。

3.無相鄰兩組發生同單位選手於同組：

該組最早的順序與前面一組最早的順序進行調整，若前面一組都無法調整時，則往下一組進行調整。如 B1 及 B2 同校，則 B1 與 A1 進行調整，若 A1 無法調整那就 A2，A2 如還是不行那就 A3，若 A3 還是不行，那就與 C1 調整，依序為 C2、C3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名次獎勵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組頒發獎品或獎狀。

(二)個人組單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；5-8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6 隊(含)以上	1,200	1,000	700	700	500	500	500	500
24 隊(含)以上	1,000	800	600	600				
8 隊(含)以上	800	600						
7 隊(含)以下	600							

(三)個人組雙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；5-8 名並列)

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36 隊(含)以上	2,400	2,000	1,400	1,400	1000	1000	1000	1000
24 隊(含)以上	2,000	1,600	1,200	1,200				
8 隊(含)以上	1,600	1,200						
7 隊(含)以下	1,200							

十五、抗議規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提出申訴時，皆需填寫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

- (一)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人員礦泉水，其餘相關費用(如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

- 由參賽人員自理。交通及住宿資訊如附件所示。
- (二)本次活動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 - (三)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不可催促製作獎狀，並參加頒獎
 - (四)教練於球場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 - (五)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並參加頒獎。
 - (六)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每一個單位最多領取2本秩序冊。
 - (七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，為本競賽章程未載明時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 - (八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(承)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 - (九)若因疫情等天災人禍導致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，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時，主辦單位將扣除每人一件紀念衫之費用(450元)後退還餘款，紀念衫另行寄給報名者。
 - (十)若有疑問歡迎來電，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首頁查詢(<http://www.peo.stu.edu.tw/main.php>)。
 - (十一)若有校內住宿需求者，可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詢問。

2024 高雄市第 17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抗議申訴書

申訴時間：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

申訴人 (單位)	
參賽組別	
申訴事由	
辦理情形	大會審判長：_____

申訴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二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

☒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方式，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?lang=zh_TW

☒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swd.stu.edu.tw/?p=HjoY>

☒ 樹德科技大學公車交通路線(共六條路線進入樹德科大校園)

一、7(A.B.C.D)路公車-港都客運

路線：加昌站→樹德科技大學→高師大

※7(A.B)路線：加昌站→捷運楠梓加工區站→監理處（捷運都會公園站）→楠陽國小→楠梓火車站→鳳山厝→經樹德科大站

※7(C)路線(無行經楠梓火車站)：加昌站→德賢路→海洋科大→捷運都會公園站→第一科大(東、西校區)→義大醫院→經樹德科大站→至燕巢高師大

※7(D)路線(右昌站快速到達樹德科大)：加昌站→捷運楠梓加工區站→後勁國中(捷運後勁站)→楠梓火車站→北國麗景→鳳山厝→至樹德科大站

二、97路公車-高雄客運

路線：捷運都會公園站→樹德科技大學

三、E03(A.B)燕巢快線-義大客運

路線：左營高鐵站→樹德科大站

※E03(A)路線：另有彈性加開專車樹德科大站至左營高鐵站(詳如時刻表說明)

※E03(B)路線：左營高鐵站→博愛三路口→捷運巨蛋站→大昌醫院→文藻外語大學→至樹德科大站

四、E04(A、B)燕巢學園快線-(109年6月1日起改為高雄客運營運)

路線：左營高鐵站→樹德科大站→高師大

五、E09公車-高雄客運

路線：捷運衛武營站→樹德科技大學

六、E10公車-高雄客運

路線：捷運草衙站→捷運衛武營站→樹德科技大學

七、E09公車、E10公車-高雄客運暑假期間搭乘

當您發現公車逾時未達之情況，建議多利用 APP 軟體「高雄 iBus」公車即時動態資訊。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(如: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)導致公車遲到之原因，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。「高雄 iBus」APP 網頁:

https://play.google.com/store/apps/details?id=tms.tw.governmentcase.KaohsiungBus&hl=zh_TW

☒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

<https://ibus.tbkc.gov.tw/bus/BusRoute.aspx>

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